

# 政府采购询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

招标编号：XYYS2021-N0-02 号

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 · 新余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商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申报的计划，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其一批网络安全设备采取询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YYS2021-NO-02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

三、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主要技术参数
渝购 2021J000488861	网络安全设备	1	批	20.878	详见招标文件“商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获取询价招标文件方式：

1、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3日（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下）网上报名及下载询价文件（下载文件既报名）。

2、获取询价招标文件而不参加询价的单位，请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以邮件（714834158@qq.com）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未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放弃询价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招标时提供报名及下载询价文件时间截图件。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七、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大会，并在开标时间前递交，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投标处理。】

3、纸质投标文件：届时请派代表并携带密封的胶封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参加招标活动。（非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一律无效）

4、开标地点：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楼 3 楼第四开标室（新余市赣西大道 1958 号。）

采购人名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详细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升恒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90-62225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90-7020019 13006285656

邮箱：714834158@qq.com

详细地址：新余市抱石大道 257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 招标编号：XYYS2021-N0-02 号
2	2.1	采购人名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90-6222550
3	2.2	采购代理机构：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006285656
4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 开标前投标保证金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新余市渝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 户 行：市交行渝水支行 账 号： 365899991010003050428 1、以银行转帐或以现金直接到银行进帐形式提交。招标现场拒收现金。 2、转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1年9月14日16:00时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5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18.1	<b>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
7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25.3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价评标法（详见评审办法）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2.3 对于进口产品及服务商将不被接受。

####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供应商家数认定

3.4.1 该项目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均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4.2 评审时认定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当停止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三、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项目、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商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收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和更正函。

8.2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提示

9.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在首页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8)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 技术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2.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 7、8”）。

12.1.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 7、8”）。



12.1.5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2 节能、环保产品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2.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12.2.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 10”）。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 10”）。

## 14. 证明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项目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项目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已对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项目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项目的具体指标。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报价中应包括成套的设备费、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安装（含吊装，以确保不出现偏差）、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等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

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缺漏部分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本次招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15.7 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 20.878 万元，超过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5 退回投标保证金一律转帐。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截止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9. 迟交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交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六、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0”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

22.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3. 投标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采取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办法，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25.3 综合评定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 **26. 与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接触。

26.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七、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7.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1 因客观原因造成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8.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标准

29.1 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9.2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其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的比例（以下简称“比例”）排列。比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比例、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九、公示、质疑、投诉

### 31. 公示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体上（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网站上进行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2. 质疑、投诉

32.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2.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质疑书应当在公示期内须将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4 投诉受理：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90-2189818， 地址：新余市解放东路 384 号）

## **十、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4.5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验收单备案。

## **十一、附则**

### **35. 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9.1	付款方式：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验收满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2	11.5	质量保证期：一年质保(网络安全准入系统、防火墙、应用服务器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4)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6.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量、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4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检验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4) 卖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

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3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渝水区政府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_\_\_\_\_ (货物名称) 经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  
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供货范围表及开标一览明细表
  - 附件 2-技术规格
  -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第 9 款。

###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

致：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 90 \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保证金转出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1		
2		
3		
4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环保 产品	备注
1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属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招标文件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_\_\_\_\_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 7.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项目的内容和详细说明。
- 2、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产品的厂家质量承诺。
- 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可在招标后七日内提供备查。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9-5 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见格式，）

9-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9-10 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外，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9-5 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9-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0、其他资料

###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10-3.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六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商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网络安全设备
数量	1 批
交货时间	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安装、调试、检验、交接工作。
交货地点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备注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设备且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 二、商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 采购需求表明细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2	防火墙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3	应用服务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4	路由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5	交换机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6	直播盒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p>1、针对 PC 终端、哑终端等设备的准入控制管理，包含：应用准入、802.1x 准入、Portal 准入、终端入网合规检查、隔离修复、访问控制等功能。整机支持 300Mbps 吞吐量，最大支持管理 500 个终端。设备≥1 个串口，≥6 个千兆电口，≥1TB 硬盘，≥1 个电源，≥1U；</p> <p>2、支持多台准入设备在同一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支持设备分组，策略分组下发，分权管理，设备的集中监测等。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管理，满足大型网络环境下的部署要求。支持两种及以上准入技术，每种准入技术均具备完善的逃生机制，防止准入设备本身出现问题后对现有网络业务造成影响；</p> <p>3、支持有线、无线基于应用准入方式，准入配置支持保护服务器区域、例外终端等灵活的配置方式；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访问控制，可基于 IP、协议端口进行访问流量控制；</p> <p>4、支持 802.1x 认证技术上基于终端快速认证，与终端管理客户端联动无需输入账号快速入网，避免重复输入账号口令；</p> <p>5、支持对不合规的终端提供软隔离，不符合安全策略的计算机终端进行友好提示，提供终端修复向导，需支持引导修复和一键修复功能，并支持</p>

		<p>不同区域终端的修复区域定义；</p> <p>6、可支持与 AD、LDAP、Email、Http 第三方服务器联动认证，来完成用户鉴别功能，以达到终端用户实名制入网，统一认证管理，支持 LDAP 用户导入，用户映射关系、组织架构导入；</p> <p>7、系统需具备多种逃生机制，需支持双机热备 HA、支持认证缓存、一键认证放行、第三方服务器异常自动放行，确保非正常情况下，不影响用户网络使用和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性高；</p> <p>8、支持健康合规检查策略，采用动态检测技术，需支持多种检查机制，至少支持入网检查、定时检查、周期检查机制，针对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终端实行多种安全检查策略，支持分组策略下发控制，拦截不安全终端接入网络；</p> <p>9、支持实时监测终端是否安装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防护点，快速引导安装，安装成功后执行合规检查，保障入网终端始终处于合规、可控范围内，实时上报安全动态及入网数据进行风险分析；</p> <p>10、支持大面积自动化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保证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安装覆盖率，防止卸载，规范终端入网流程，保障终端入网的安全可信；</p> <p>11、控制中心支持与检察院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对接（<b>提供控制中心与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12、产品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服务。</p> <p><b>（以上参数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b></p>
2	防火墙	<p>1、多核 AMP+架构，网络处理能力<math>\geq 6G</math>，并发连接<math>\geq 180</math> 万，每秒新建连接<math>\geq 8</math> 万/秒，<math>\geq 1</math> 个电源，<math>\geq 1U</math>，配置<math>\geq 6</math>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及<math>\geq 4</math> 个 SFP 插槽，<math>\geq 1</math> 个 Console 口；</p> <p>2、网络适应能力：1) 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2) 聚合模式（Channel 模式）支持三种：轮询、热备、802.3ad；3) 802.3ad 方式支持 3 种负载算法：根据源目的 mac 组合、根据 mac 和 ip 组合、根据 ip 和 TCP/UDP 端口组合；</p> <p>3、访问控制能力：1) 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安全域、VLAN ID、MAC 地址、时间、用户、地理区域、服务协议及应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2) 支持通过一条安全策略配置应用控制、入侵防护、URL 过滤、</p>

	<p>病毒检测、内容过滤、网络行为管理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且无需编辑即可直观审计策略配置；</p> <p>4、网络地址转换能力：1) 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2) 支持静态和动态地址转换模式；</p> <p>5、链路冗余能力：1) 支持多路由负载均衡，最大可支持 5 条链路负载，支持自定义负载权重；2) 支持基本网关配置，最大可支持 9 种均衡方式：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轮询、源地址哈希、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轮询、备份、随机、RTT 最小、流量均衡；3) 支持静态路由的负载均衡（最大支持 5 条）；4) 支持基于优先级的链路备份，具有备援网关功能；5) 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最大可支持 5 条链路负载，支持自定义负载权重；6) 支持 ISP 路由链路备份，支持自定义优先级；</p> <p>6、基于威胁情报的攻击防护：1) 支持威胁情报功能对攻击进行感知；2) 实现基于威胁情报识别网络攻击并可执行防护措施，支持基于威胁情报或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处置周期至少包括 1 天、7 天、30 天、90 天、永久等；</p> <p>7、防病毒能力：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必须支持对最多 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支持基于 MD5 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p> <p>8、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其特征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p> <p>9、支持威胁情报功能，对网络中的威胁事件进行发现和告警，支持 APT 事件、远控木马、僵尸网络等威胁的发现；</p> <p>10、网络异常感知：1) 支持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2) 支持统计网络内威胁事件的数量及风险等级；支持基于受害主机、威胁情报一键跳转威胁活动统计分析；</p> <p>10、设备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支持与采购单位的终端管理软件联</p>
--	--

		<p>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p> <p>11、产品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并可基于安全域、IPv4 和 IPv6 地址进行例外设置，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p> <p>12、产品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蜜罐引流策略，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 的引流策略，并支持强制引流，能够通过设置服务器和端口进行引流；支持威胁引流功能，威胁引流可以通过开关设置是否开启，通过添加蜜罐地址实现引流，同时支持添加例外域名，做到精细化引流管控；</p> <p>13、支持业务接口下 Netflow 功能，能够通过 Netflow 实现对网络进行监控，对接口流量进行抓包，并在可将 Netflow 抓包文件数据外发。</p> <p>14、产品支持资产管理，能够通过设置资产监控、VPN、源安全域来控制资产识别范围，支持 scanner 或 onvif 类型的扫描方式和网段，实现自动或手动资产扫描；支持通过设置 IP 地址、MAC 地址、资产类型、生效市场、厂商、位置等信息来制定黑/白名单，方便日常资产管理，支持通过设置 IP 地址、MAC 地址、资产类型、操作系统、应用、开放的端口和访问的端口等信息来制定资产指纹库。</p> <p>15、产品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服务。</p> <p><b>（以上参数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b></p>
3	应用服务器	<p>1、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 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p> <p>2、标准 2U 服务器，长度&lt;800mm。</p> <p>3、支持 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 系列处理器，最大 2 颗处理器，支持铂金、金牌、银牌、铜牌全系列级别，配置<math>\geq</math> 1 颗 Intel Xeon 4208 (8C, 85W, 2.1GHz)。</p> <p>4、配置<math>\geq</math> 32G DDR4 内存；内存插槽<math>\geq</math>16 个；支持高级内存纠错 (ECC)、内存镜像 (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 (rank sparing) 等高级功能，支持<math>\geq</math>1T 内存容量，支持 2666MT/s 工作频率。</p> <p>5、配置<math>\geq</math> 4 块 600G SAS 10K 2.5 前置支持<math>\geq</math>25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接口或<math>\geq</math>12 个 3.5 寸 SATA/SAS 硬盘，后置支持<math>\geq</math> 2 个</p>

		<p>2.5 寸 SATA 或者 M.2 SSD, 支持<math>\geq 4</math> 个 NVMe。</p> <p>6、前置 USB3.0+前置 USB 3.0 (支持 USB2.0 和外插 LCD 液晶管理模块), 前置 VGA, 后置千兆管理网络接口、后置 VGA、<math>\geq 2</math> 个后置 USB 3.0。</p> <p>7、配置高性能 SAS 卡; 支持 SAS/SATA/NVME 混合模式; 提供 RAID 0/1/5/6/10/50/60。</p> <p>8、主板集成双千兆高性能以太网控制器, 一块双端口万兆网卡; 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 另须<math>\geq 1</math> 个独立的千兆管理网口。</p> <p>9、550W 白金交流电源; 支持-48V / 336V 直流电源。</p> <p>10、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p> <p>11、服务器预留加固操作系统的接口, 防护服务器免受已知/未知木马病毒、系统漏洞、黑客入侵等攻击, 支持与服务器同一品牌的操作系统内核级安全加固软件, 加固软件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主机安全加固 (增强级) 许可证官网截图和微软官网截图佐证,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为了保障产品质量, 产品制造厂商须符合 ISO27701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和静电防护认证要求 (提供 ISO27701 认证证书和 IEC61340-5-1 静电防护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产品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 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4	路由器	<p>1、转发性能<math>\geq 5\text{Mbps}</math>, 内存<math>\geq 1\text{GB}</math>;</p> <p>2、端口<math>\geq 3\text{GE}+2\text{SFP (WAN)}+24\text{GE (LAN)}</math>; <math>\geq 4</math> 个业务扩展槽;</p> <p>3、支持无线 AC 控制功能 (<math>\geq 64</math> 个 AP 管理);</p> <p>4、支持 IPv4/IPv6;支持静态路由 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迭代、路由策略、ECMP。</p>
5	交换机	<p>1、性能: 交换容量<math>\geq 256\text{Gbps}</math>;转发性能<math>\geq 78\text{Mpps}</math>;</p> <p>2、接口类型: <math>\geq 24</math> 个 GE 端口, <math>\geq 4</math> 个千兆 SFP 口 (非复用);</p> <p>3、支持 802.1Q (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p> <p>4、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p> <p>5、支持 STP/RSTP/MSTP;</p>

		6、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6	直播盒	<p>1、推流、控制一体化设备；</p> <p>2、支持 RTMP 协议推流，并对接直播平台的协议控制；</p> <p>3、内置多点触控电容屏，全触屏操作。支持控制直播现场，实现直播的开始、暂停、恢复和结束功能；</p> <p>4、支持 H265 编码，同时可支持最高 4K 分辨率的编解码；</p> <p>5、可外接 SD 卡，最大 256G</p> <p>6、可接收双路高清视频信号，HDMI OUT 同时可以输出高清信号，实现双屏异显。</p> <p>7、≥2 个 USB 2.0 接口，可扩展 U 盘、键鼠、USB 摄像头等外设以及 USB 4G 卡托等</p>
<p>其它：</p> <p>1、预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安全准入系统与防火墙样机给检察院进行功能验证，验证通过后再签订采购合同。</p>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须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 2)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能正常打开；
- 4)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且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5) 须提交不可调整报价；
- 6)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 7)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不能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9) 资格证明文件应齐全；
- 10)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
- 11)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应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投标；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要求：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交货期、安装、验收和售后服务要求条款；
- 15)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标标准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1、定标。由三名专家和采购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对本招标项目的符合性、满足性等进行评审；同时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疑点问题提出询问，允许投标单位作合理解释，但所作解释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在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中标。

2、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发布预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由新余市渝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由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确定中标者，以此顺延。